附表：

I 52 I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一）限制招录 (聘）为国家公职 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十八周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央组织部、人 |
| 第二十一条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 | 力资源社会保障 |
| 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 部、国家公务员 |
|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 | 局等 |
|  | 适当照顾。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九条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二）限制登记为 事业单位法定代 表人。 |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 立登记办法（试行）> 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第四条登记事项要求：  (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 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 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 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中央编办 |
| (三）限制任职证 券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期货公 司、融资性担保 公司或金融机构、 认证机构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2012〕88号） 第八条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 下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4〕23号〕  第四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 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7号） 第六条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 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财政部、商务部、 工商总局、质检 总局、银监会、  避会，保监会， 地方政府确定的 融资性担保公司 监管机构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三）限制任职证 券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期货公 司、融资性担保 公司或金融机构、 认证机构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  6号）  第五条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3〕  3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 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 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 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 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财政部、商务部、 工商总局、质检 总局、银监会、 碰会，保监会， 地方政府确定的 融资性担保公司 监管机构 |

s3llisiF菊 ^®Kn>ln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三）限制任职证 券公司、基金管 理公司、期货公 司、融资性担保 公司或金融机构、 认证机构的董事、 监事、髙级管理人 员。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1号） 第七条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 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2〕14号）  第十条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8号）  第十条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 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5号）  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 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证券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财政部、商务部、 工商总局、质检 总局、银监会、  M会，保监会. 地方政府确定的 融资性担保公司 监管机构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I 56 I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四）限制担任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良好的品行；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 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 中央组织部、国 资委，财政部， 工商总局等 |
| 有企业法定代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A.董事，监事， |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高级管SA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 |  |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四）限制担任国 有企业法定代表 A**.**董事、监事. 高级管默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 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 中央组织部、国 资委，财政部， 工商总局等 |
| (五）限制参评道 德模范等荣誉。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仁**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 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 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 | 中央宣传部、中 央文明办、共青 团中央、全国妇 联等 |

HS3 棄n>iaiFllsn: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五）限制参评道 德模范等荣誉。 | 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 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 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 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 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 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人、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 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 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 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 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 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  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 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 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 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 中央宣传部、中 央文明办、共青 团中央、全国妇 联等 |
| **(六）**限制参与 相关行业的评先、 评优。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 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 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 司法部、教育部、 卫生计生委、国 家公务员局 |

s3llisiF菊 ^®Kn>ln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六）**限制参与 相关行业的评先、 评优。 |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 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 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 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 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 持激励政策。 | 司法部、教育部、 卫生计生委、国 家公务员局 |
| **(七）**供人股证券 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期货公司审批 或备案，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 独立基金销售机 构审批时审慎性 参考。将婚姻登 记严重失信当事 人相关信息作为 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期货 公司的设立及股 权或实际控制人 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独立基 金销售机构审批 的审慎性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 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条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 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 列条件：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 规记录； | 霞会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七）供入股证券 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期货公司审批 或备案，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 独立基金销售机 构审批时审慎性 参考。将婚姻登 记严重失信当事 人相关信息作为 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期货 公司的设立及股 权或实际控制人 变更审批或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独立基  金销售机构审批 的审慎性参考。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七条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 下简称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 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 自然人。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 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M会 |

s3llisiF菊 ^®Kn>ln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第十七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霞会 |
| (八）供设立认证 机构审批时审慎 性参考。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 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的通知》（中办发〔2〇16〕64号）  (四）准人资格限制  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 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 意见》（国发〔2016〕33号）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人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 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 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 深人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 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 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 | 质检总局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八）**供设立认证 机构审批时审慎 性参考。 | 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 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1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 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 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寸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 土地、进出口、出人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 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 禁人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条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93号）  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 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未列人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 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九条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等列人国 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人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的， 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 | 质检总局 |

s3llisiF菊 ^®Kn>ln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九）供金融机构 融资授信时审慎 性参考。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 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 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 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 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 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又才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 土地、进出口、出人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 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x^i•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 禁人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人民银行、银监 会 |
| (十）限制补贴性 资金支持。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 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 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 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 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 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国资委等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十一）限制成为 海关认证企业。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失信主体 **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人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 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 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82号）  第九条认证企业外部信用上要求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 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 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  (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 海关总署 |
| (十二）作为选择 政府采购供应商、 选聘评审专家的 审慎性参考。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 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二）深人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  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 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列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人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 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 | 财政部 |

s3llisiF菊 ^®Kn>ln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十三）供重点行 业从业人员职业 资质资格许可和 认定参考。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自然人信用建设。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 记录，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 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 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 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 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条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条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 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教育部、司法部、 财政部，卫生计 生委、审计署、  税务总局、质检 总局、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统计 局、旅游局、证 监会 |
| (十四）依法追究 违法者的法律责 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条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 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 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公安部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I 66 I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十四）依法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 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 |  |
| 违法者的法律责 | 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公安部 |
| 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 证件、证明文件的。 |  |